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城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彩超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子嫩肤仪（强脉冲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2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3,601.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二氧化碳激光仪（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2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3,601.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通百润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